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
- 二、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
- 三、本公司 2020 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 四、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五、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 七、本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依据

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均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长寿钢铁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战新基金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富资本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同年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股票（股票代码：01053），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05）。2017 年 7 月启动司法重整，同年 12 月顺利完成，同时引入了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司法重整后，公司由国有控股转变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2020 年 9 月 16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关于非现金分配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长寿钢铁 75% 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国宝武与战新基金、渝富资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长寿钢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主要生产线有：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2700mm 中厚板生产线、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生产线。公司产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摩托车、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船体结构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另有 4 个产品荣获“重庆名牌”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重庆市著名商标、重庆市质量效益型企业、重庆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实现产铁 638 万吨、钢 712 万吨、商品坯材 678 万吨；实现

商品坯材销量 68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利润总额 6.24 亿元；实现税费入库 6 亿元，在所属区域纳税贡献中位居前列。

二、股本及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与 2019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8,918,602,267 股，其中：A 股股本 8,380,475,067 股，占总股本的 93.97%；H 股股本 538,127,200 股，占总股本的 6.0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仍为长寿钢铁，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096,981,600 股，持股比例为 23.5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宝武。

本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人数共计 133,960 户，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3,753 户，占比 99.85%；H 股股东人数 207 户，占比 0.15%。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23.5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1,240,621	5.96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427,195,760	4.7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3.24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3.1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2.8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2.4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2.37
合计	4,748,927,685	53.24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重庆钢铁董秘室微信公众号、债权人股东群、“005 钢丝圈”等交流平台，媒体采访报道、现场参观、反路演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从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到涵盖宏观经济环境、中观行业发展、微观企业经营等各方面，并重点就公司发展规划、竞争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交流，进一步提升了沟通内容的多元性、有效性。

通过以上丰富多样的沟通渠道和沟通内容，不仅展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员工精神风貌，传递了公司价值，而且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桥梁，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认同度。报告期内，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逐步提升，已有多家分析机构关注公司并出具研究报告。此外，公司还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维护股价的稳定和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6%。

四、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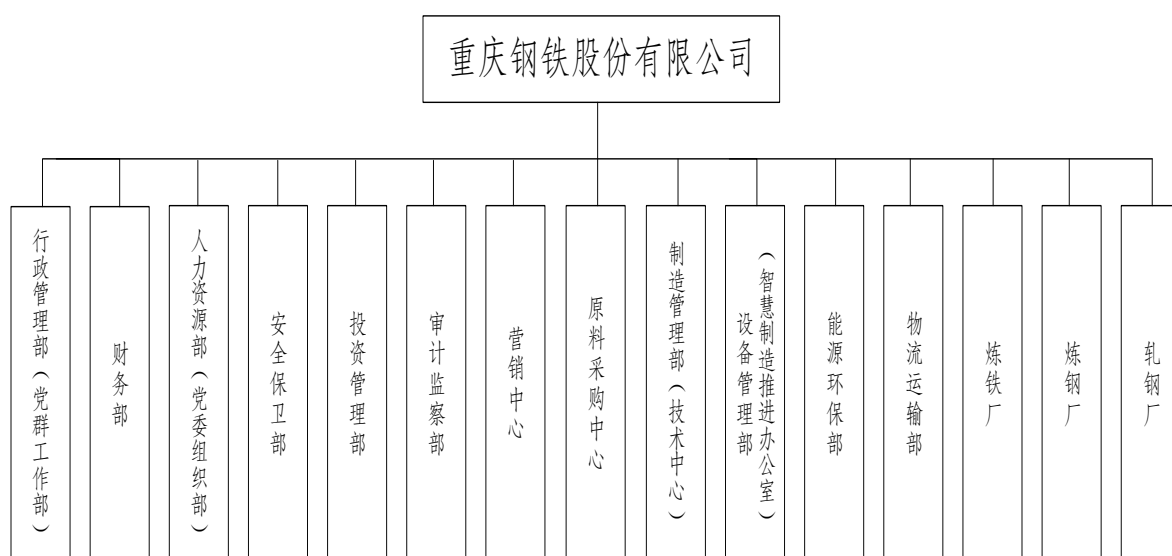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条文。

（二）公司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以适应发展新形势为契机，按照“大部制大厂制”管理要求持续优化组织机构，实现集中一贯制管理，将厂部级单位由2020年初的20个调整为15个，减少25%。各单位责任边界更加清晰，逐步建立起精简、专业、高效的一贯制管理机制。

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表决、决议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构成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分别由不同的独立董事担任，并且审

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15 次会议，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会议，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占监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二。监事会构成合理，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谨守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多层次的现场监督和调研，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积极防范经营风险，切实提升了监督实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过修订评价事项、集中培训、各单位自我评价、审计监察部复评四个阶段完成。评价事项共 531 项，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通过评价共发现内控缺陷 8 项，其中 4 项设计缺陷、4 项运行缺陷均属一般缺陷；未发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五、员工

（一）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 6601 人。按专业构成类别划分：生产人员

5401 人、销售人员 80 人、技术人员 376 人、财务人员 49 人、行政人员 695 人。按教育程度类别划分：博士 2 人、硕士 91 人、本科 1049 人、大专 2121 人、大专以下 3338 人。技术人员比重逐步改善、本科学历以上人员比重逐步提高。

（二）员工聘用与解聘

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或终止均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招聘新员工 114 人；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39 人，改善了员工的年龄、知识及技能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三）薪酬福利

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组成。公司在预算工资总额内，根据经济效益状况、考核分配结果确定薪酬分配制度、薪酬分配形式和薪酬支付水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行个人按缴费工资 12% 缴存、企业等额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共缴纳社会保险 25,673.1 万元、缴存住房公积金 16,921.78 万元。实行补充医疗保险及大病救助制度，缓解员工因病造成的生活压力。

（四）员工培训

采取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员教育培训，保障员工素质不断提升。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培训管理制度，并完成 559 个培训项目，培训 18,730 人次，职业资格鉴定 328 人获证。特种作业培训 2073 人次，现有 3410 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持证率 100%。举办“危废相关知识”、“环保法律法

规及标准规范”等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降低环境损害风险。针对现有培训缺陷，提出了人才素质模型、人才培养模型、学习地图等人才培养具体举措。

（五）员工晋升

启动“三支队伍”核心人才培养工作，提出管理序列“接班人培养计划”、技术业务序列“专家培养计划”、操作维护序列“工匠培养计划”。以问题为导向，明确了公司层面管理序列 1:1 培养目标，11 个工程技术类专业、10 个主要职能业务类专业 193 人培养目标，12 个技能类工种 138 人培养目标。报告期内，建立了 35 名优秀年轻干部“一人一表”和职业发展路径图，完成了 107 名主任师的竞（选）聘工作，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人才队伍。

（六）员工关怀

切实保障员工福利，全面改善员工生活和工作环境，报告期内员工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全年累计福利性支出 254 万元，新增节日慰问品发放 149 万元。投入 80 万元开展员工“百日健康”活动，强化员工健康筛查工作，增加体检频次、丰富体检项目。

启动与员工“吃、住、行”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投资 720 万元对员工食堂就餐环境进行改善；投资 289 万元增建 1107 个停车位；投资 110 万元修建足球场、增建电动停车位、更新文体器材等，改善员工宿舍区整体环境。

六、资源与环境保护

（一）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坚持“守法诚信，绿色制造，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环境保护方针，致力于建设“美丽重钢，山水重钢”。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主要绩效指标持续进步，实现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指标要求；完成《“十四五”绿色发展规划》编制；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100%；全年污染事故为零。

（二）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煤、焦炭、水、电。报告期内通过对标先进企业、优化平衡模型、强化精细管控等措施，多项能耗指标明显改善。与 2019 年相比，自发电率由 87.56% 上升至 89.71%，涨幅 2.45%；吨钢自耗电量由 374.38kWh 下降至 364.71kWh，降幅 2.58%；焦炉煤气放散率由 0.85% 下降至 0.4%，同比下降 52.9%，创历史最好水平。

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资源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煤 (10 ⁴ t)	488.67	456.74	31.93
焦炭 (10 ⁴ t)	279.66	258.62	21.04
电 (10 ⁴ kWh)	261,523	250,944	10,579
水 (10 ⁴ t)	3323.56	2635.38	688.18
吨钢综合能耗 (kgce/t)	527.68	521.57	6.11
吨钢自发电量 (kWh/t)	357.05	361.58	-4.53
吨钢电耗 (kWh/t)	364.71	374.38	-9.67
吨钢转炉煤气回收 (m ³ /t)	103.03	108.56	-5.53
焦炉煤气放散率 (%)	0.4	0.85	-0.45

（三）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项目投资总额约 12.06 亿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治理，料场治理等项目，并在废水回用、废气超低排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1. 废水治理

对中央废水处理站进行扩能提质改造，新建一套 2 万吨/天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及一套 1.5 万吨/天的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提高了废水回用率。对焦化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达到 120 吨/小时处理能力。新建 2 万立方米容积事故池，具备应急事故储存能力。新建厂区雨水回用处理系统，收集处置初期雨水，达到工业新水标准，对水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利用管道潜望镜检测技术，对厂区排水管网破损、堵塞情况进行检测，能全面了解管网情况，为厂区排水管网整治方案设计及相关施工提供有效依据。

2. 废气治理

完成 2 号、3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升级改造，1 号、3 号烧结机机尾、整粒电除尘超低排放改造，4 号高炉出铁场、矿焦槽除尘器超低排放改造。开展 5 号、6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工艺方案已基本确定；开展焦化区域散排专项整改治理，煤精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尾气项目已开始实施。

3. 料场治理

重点对露天的料场、堆场进行整治，料场封闭项目已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步实施。

（四）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等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氮等；各主要污染物的吨钢排放量如下：氮氧化物 0.77kg/t、二氧化硫 0.51kg/t、氨氮 0.001kg/t、化学需氧量 0.02kg/t。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经除尘、脱硫处理后合规

排放。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悬浮物、油、氨氮等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合规排放。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铁尘泥、氧化铁皮、冶金渣等，其中，工业固废产生量 439.13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 13.38 万吨，通过返生产利用、交有资质单位利用等方式处理。

（五）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污染防治设施配置齐全、技术合格、运行正常。目前正在运行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 11 台(套)，废气、粉尘处理设施 115 台(套)，废水、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按照政府要求实现联网。高炉水渣、转炉钢渣、含铁尘泥等工业固废处置设施齐备。各生产工序均有消声、降噪、隔音隔离等设施，有效控制环境噪声。强化环保设施管控，明确责任主体，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

（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产生量 439.13 万吨，利用量 438.59 万吨，利用率为 99.88%。其中钢渣、含铁含碳尘泥等返生产利用 68.62 万吨，返生产利用率 15.63%；其余外售给周边矿粉厂、水泥厂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利用。危险废物产生量 13.38 万吨，利用处置量 13.38 万吨，合规利用处置率 100%。其中焦油渣、焦化污泥等 1.88 万吨返生产利用，其余煤焦油、废矿物油等 11.5 万吨交有资质单位合规利用或处置，合规贮存量 0.0035 万吨。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型钢改建双高棒技改项目、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转炉煤气柜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扩能提升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余热发电能效提升项目、富余煤气发电项目等已取得环评批复。

（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报告期内修订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环保备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备案号：500115-2020-103-H。

（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活动。

监测对象主要为废水、废气、土壤、环境空气、厂界噪声，监测方式主要为在线监测和手工监测。

监测指标及频次

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方式
废水	酸碱度、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	实时	废水总排口	在线
	酸碱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氮、总磷	1次/周	废水总排口	手工
	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铁、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铬、总镍、六价铬	1次/季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次/季	厂界范围内监测点（3个监测点）	手工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1次/季	厂界四周（4个监测点）	手工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烟气流量、烟温、氧含量、含湿量、烟气压力、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实时	1、2、3号烧结机头脱硫烟囱；1、2、3号高炉热风炉烟囱	在线
	烟气流量、烟温、氧含量、含湿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氨、苯并[a]芘、硫化氢	1次/季	生产烟囱排口	手工
	二噁英类	1次/年	1、2、3号烧结机头脱硫烟囱	手工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年	生产车间监测点（10个监测点）	手工
土壤	酸碱度、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多氯联苯、多溴联苯*、苯酚、菲、吡啶*、氰化物、可溶性氟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次/年	厂界范围内监测点（23个监测点）	手工

1.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表 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二级）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土壤排放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规范、管理有效、运行正常，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验收，内部质量控制有效。

废水监测项目严格依据《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的要求，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执行。环境空气监测严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噪声监测严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土壤监测严格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

3. 监测结果

报告期内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监测数据能及时、准确录入系统并进行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发布率 100%。

（十）报告期内，无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七、采购管理

（一）供应商管理

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评价标准》等管理文件，以业绩评价管理为基础，形成供应商准入及淘汰机制，优化供应商队伍，督促其提供优质资源。

（二）阳光采购

致力于打造公开、公正、公平的采购环境，全面推行公开询价采购模式，利用欧冶采购平台发布询价信息，进一步拓宽了询源渠道；同时实行供应商网上注册、报名、报价，做到了采购要素全公开、采购流程全透明。

（三）绿色采购

树立环境经营理念，发展绿色采购，打造“生态化”采购供应链，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与供应商在环保方面的合作，在铁矿石、煤炭、副原料等资源开发领域构建“绿色发展、绿色使用”体系；在合金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通过ISO14001认证的供应商。严格把控供应商环境责任履行情况，严厉考核原燃料有害元素超标情况，杜绝环境污染源。

八、产品制造

（一）提升制造技术

以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业引领者为愿景，以制造能力提升为目标，以创新为依托，实施生产技术领先、成本领先战略路径，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实施了炼铁厂高炉工序升级改造、轧钢厂热卷产线液压系统稳定性改造、厚板产线ACC控制冷却系统更新改造等182个制造技术升级

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7.68 亿元。投入研发费用 8.5 亿元，研发投入率 3.5%，主要用于新产品、特殊产品的开发及试制；累计持有 148 项专利，其中 58 项为发明专利，90 项为外观实用新型专利。

（二）强化质量责任

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机构、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可靠的质量检测技术；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实现质量荣誉（认证）保持率 100%。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提升了知名度，促进了产品销售。

强化生产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重大质量事故为零。以关注“市场需要、服务顾客”为中心，向用户提供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约定的产品，用户对产品质量和公司的综合满意度达 94.86 分。近五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在国家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为 100%。为防止产品被假冒，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在产品上粘贴标识、挂牌、盖钢印、质量证明书注明“复印无效”等。

（三）推进智慧制造

2020 年是公司智慧制造“换挡提速”的关键之年，编制了《智慧制造“3+2”五年规划》，推动从“传统制造”向“数字智造”转型。报告期内启动双高棒 MES 系统、双高棒成品库无人化等 25 个“省人增效”的智慧制造项目，总投资 4.49 亿元，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高管理效益。面向未来，公司以“经营管控智慧平台建设”为主线，提升生产经营管控能力，支撑超千万吨高质量绿色智造钢铁企业目标的实现。

（四）关注安全生产

始终把安全尤其是员工的人身安全放在最重要位置，践行“安全第一，违章就是犯罪”的安全理念，推行安全管理体系化、作业标准化，杜绝一切违章行为，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轻伤事故 2 起，重伤及以上事故为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为 98.34%，原发性职业病为零；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0 万元的火灾事故为零。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平稳受控。

围绕安全标准化建设，分级编制厂部、作业区安全标准化实施方案及岗位作业指南，促进员工安全行为养成。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9883 人次，提升员工安全技能。辨识危险源 6610 个，事故隐患整改率 98%，实现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双重预控。构建并实施“1+2+N”应急预案体系，开展相关演练 383 次，提高了员工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疫情防控

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建立应对机制，扎实抓好五项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全面排查工作，防止病例输入和扩散；二是持续加强对食堂、浴室、员工宿舍、办公楼等公共区域的管理；三是不断强化防护物资保障；四是科学合理安排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返岗；五是继续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以上举措保障工作环境安全可控，有序实现复工复产。

形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明确防控主体责任单位，防护物资储备量为 2 个月；各单位有指定隔离场所，转运安排措施已建立。与长寿区经开区、长寿区江南街道建立企地联合机制，打通长寿区医院、江南卫生院

医疗防疫通道。

九、营销管理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不断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优化定价机制，报告期内服务客户的水平和能力逐步提升，区域市场优势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成立“川藏铁路线”专项工作组，加大区域重大项目跟踪力度。从订单、售价、货款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择优选择客户群体；2020年与攀华万达薄板、中建钢构、中铁宝桥、安徽鸿翔等公司签订了直供供货协议，稳定直供订单。新建客户走访制度，挖掘终端客户需求，终端销售市场拓展比例达42.5%。加强代理商管理，制定代理商评价管理办法。

提高品种钢市场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实现汽车钢销售1.2万吨，桥梁钢销售0.35万吨，耐候钢板销售0.69万吨。完善产品价格体系，优化定价机制，并严格规范价格执行程序，确保对所有客户诚实守信。完善业务管控模式，推行“管操分离”。推动用户服务全流程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了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有效提升。

十、社区与扶贫

作为有着130年历史底蕴的企业，公司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始终坚守“钢铁报国”初心和“钢铁强国”使命，饮水思源，回报社会。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宝武定点扶贫项目，购买扶贫产品；根据长寿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与江南街道天星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出资帮助完善自来水管道路设施建设，确保居民饮水安全；还针对村中孤寡老人群体开展志愿者献爱心活动。

2020年8月，重庆经历了1981年以来最大的一次洪水过境，并启动了防汛应急一级响应。位于长寿区江南镇的扇沱村灾情较为严重，50多户人家被紧急转移安置。为帮助受灾村民快速恢复正常生活，公司团委组织青年志愿者，联合长寿区江南街道团工委志愿者组成服务队，提供路障清理、农作物转移等灾后恢复志愿服务。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社会责任理念，并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扶贫捐赠等方面开展了系列工作，得到了员工、社区和社会的认可。2021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执行机制，确保社会责任理念贯穿始终。将通过保障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持续关注环境保护等方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0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辛清泉（主席）、徐以祥、王振华、周平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还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计划预算、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及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2019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审计团队的建设提出建议，并指导公司开展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1. 2020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就企业管治相关的事项交换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定期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审议关联交易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委员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精神，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3月1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辛清泉先生，1975 年 8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公司财务与会计治理创新研究院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2019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委员。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

徐以祥先生，1974 年 2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非行政职务），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

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先生，1974年6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1996年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其应出席的全部会议。2020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20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部分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事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为董事会带来审议其若干重大决策的新视角，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二）2020年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公司年度审计师就2020年度整合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整合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级方法、整合审计重点等作了充分沟通；沟通和交流的重点事项包括收

入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与年度审计师的持续交流；初审后，我们与年度审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初审意见，就公司在编制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材料和数据等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三）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通过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董秘专递》，及时获取公司《董监高关注事项的提示函》和法律法规持续更新等材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定期汇报，开展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项持续沟通，积极了解行业信息、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内部控制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关注相关信息，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我们审查了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

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

2. 我们对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等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及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等议案。

（二）对外担保情况

1. 2012 年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替代担保手续，履行了替代担保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2. 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此次担保系因产权交易而承接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020 年 3 月 27 日，我们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既定的薪酬方案，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了业绩评价考核发放，实际发放情况

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3月27日，我们对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五）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年，我们依法对公司选举张锦刚先生、刘建荣先生、邹安先生、周平先生和张文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聘张文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邹安先生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张永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管的相关议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关于回购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回购方案合理可行；审议程序及回购方案均合法合规；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我们认为:以上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一、二、三期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建设，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提名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均由不同的独立董事担任，确保独立董事可投入充分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权限召开会议，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我们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人员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执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等，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专门事项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持续跟踪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制造业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1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 (10) 内部监督与审计

3.2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 (14) 合同管理流程

3.3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资产安全性
- (2) 敏感岗位的廉洁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0.5\%$	$0.2\% \leq$ 潜在错报 $< 0.5\%$	潜在错报 $< 0.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1\%$	$0.5\% \leq$ 潜在错报 $< 1\%$	潜在错报 $< 0.5\%$

说明：

当公司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指标不发生异常波动时，如果内控缺陷影响利润，采用净资产总额指标；如果不影响利润，采用资产总额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0.5\%$	$0.2\% \leq$ 潜在错报 $< 0.5\%$	影响程度-低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1\%$	$0.5\% \leq$ 潜在错报 $< 1\%$	潜在错报 $< 0.5\%$

说明：

当公司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指标不发生异常波动时，如果内控缺陷影响利润，采用净资产总额指标；如果不影响利润，采用资产总额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失效，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失效；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财务制度体系失效或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非财务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给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造成较大损失；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 2020 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对 2019 年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已完成缺陷的整改，从整改情况来看，效果明显。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公司对重要业务流程以及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对发现的缺陷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帮助新进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建荣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27602_D01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艾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维



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内，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

我们了解到，2012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年11月13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千信国际”）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千信国际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年12月28日，千信国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

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约定由千信国际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千信国际作为保证人，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作为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综上，公司关于为三峰靖江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外聘会计师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3月1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27602_D02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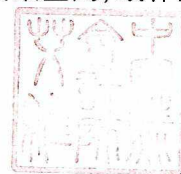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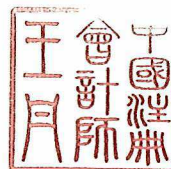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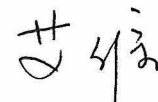
现根据贵集团2020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20年度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2020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请见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报表科目	2020 年年初/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500	-	-	500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806	1,385	-	2,020	1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2]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	147,087	-	102,943	44,1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3]	预付账款	-	387,093	-	381,133	5,960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	-	18,327	-	-	18,32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	-	13,177	-	-	13,17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	-	38	-	-	38	销售能源	经营性往来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	-	32,876	-	32,876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	-	406,799	-	406,79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	514,608	-	514,497	11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预付账款	1,440	-	-	1,440	-	采购资材备件	经营性往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预付账款	89,813	219,593	-	301,443	7,963	采购原材料、采购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92,059	1,740,983	-	1,743,151	89,891	
本页小计				92,059	1,741,483	-	1,743,151	90,391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报表科目	2020年年初/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续)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注 1]	预付账款	-	352,784	-	307,603	45,181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注 1]	预付账款	42	-	-	-	42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预付账款	-	270,429	-	235,060	35,369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本页小计			42	623,213	-	542,663	80,592		
总计				92,101	2,364,696	-	2,285,814	170,983		

注1: 2020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 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宝武集团”)成为本集团关联方。“2020年年初/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为关联方关系成立时的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及“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关联方关系成立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间发生额。

注2: 2020年5月, 本公司取得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10%股权,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020年年初/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为关联方关系成立时的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及“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关联方关系成立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间发生额。

注3: 2020年7月, 公司获得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8%的股权,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此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